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臺案彙錄甲集
百吉輯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臺案彙錄甲集

弁言

臺案彙錄甲集是就臺案紀事本末改編、增輯而成的。

臺案紀事本末是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一部抄本。這部書裏輯錄了三十幾篇關於臺灣事情的檔案。其中有若干篇是敘述同一事情的，按照年月的先後排列起來，誠然可以看出這事的本末；但也有許多篇是彼此不相關連的，每篇只述及某一時期的某一事情，並不能說明這一事情的原委。然則此書統稱「臺案紀事本末」，並不十分確當，所以我們把它改稱「臺案彙錄」。

關於臺灣的檔案，現在我們看到的已經不少了。單就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近年刊印的一部明清史料戊編而言，便將近七十萬字。我們認為這類可貴的原始資料很有輯錄整理的必要。所以把這部臺案彙錄列為「甲集」，將來還要陸續編印乙、丙、丁、戊諸集。

抄本臺案紀事本末是由數人分抄的，以致目錄頁裏所列的篇目有兩篇不見於正文，又有一篇在正文裏先後兩見。而全書三卷的編次也不完全妥當。所以我們除把沒有正文的篇目和重複的正文刪去之外，還把全書略加變更。

新刊的臺案彙錄甲集仍分三卷。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一卷是關於臺灣屯政的檔案，計共十篇。從這十篇文件裏可以看出自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到道光十八年（一三八八）五十年間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和淡水一廳當初如何設立番屯以及後來如何清釐整頓的情形。這十篇中間，有二篇是從明清史料戊編裏抄出來的。

第二卷是關於辦理所謂「匪亂」的檔案。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張丙、詹通等起事，臺灣府知府呂志恒和嘉義縣知縣邵用之先後被戕；尤以斗六門縣丞方振聲、守備馬步衢等員弁並家屬幕友死難最烈。所以事後由福州將軍瑚松額和閩浙總督程祖洛渡臺查勘。他們曾查明這次事變的起因和臺灣鎮、道以下平日居官的情形；又曾為斗六門殉難員弁請予獎卹、擇地建祠；又曾查明「剿匪」出力和戰守無方的文武員弁，分別奏請獎懲。最後還由程祖洛奏上「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列舉二十條改善的辦法，目的在於杜絕亂源。這個奏摺經過大學士曹振鏞等逐條審議，大都認為可行。於是張丙滋事案纔算告一段落。抄本裏本來輯錄了六個文件，我們又從明清史料戊編中找出十五件來加以補充，所以關於辦理此案善後事宜的資料是相當充分的。至於張丙等如何起事，官軍如何「剿捕」，都沒有參考資料；只從明清史料戊編裏找到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報告續獲勝仗、生擒股首詹通的一個奏摺，和江西巡撫周之琦奏聞預備支應川兵過境、轉閩入臺的一個附片，是和當時「官軍剿匪」有關的片段資料。後來在道光十八年十二月間，

臺灣鎮總兵達洪阿等帶領軍隊從嘉義縣的店仔口分三路深入內山，捉到曾充張丙旗脚的鄭七，其時正打着「山東大王」的名號想聚眾滋事。敘述此事的文件亦見於明清史料戊編，因為和張丙案略有關係，所以也附在後面。第二卷的最後還有三個文件：一件是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臺灣鎮、道向督、撫稟報「剿辦巨匪」洪協、楊英等情形的，一件是大學士穆彰阿等覆奏審擬郭沆侯一案供情的，一件是吏部議奏臺灣鎮、道、府應受處分的。原來洪協、楊英等人密謀起事被捕，供辭牽連到郭沆侯，郭沆侯實未與謀，地方官却信以為真，到處追擊。郭沆侯就逃出臺灣，上京告狀；後來由大學士穆彰阿等訊明結案，因此前任臺灣鎮昌伊蘇、現任臺灣道熊一本和臺灣府全卞年都受到處分。

第三卷收有二十個文件。每一件或兩件敘述一樁事情：有查報臺灣廳縣界內並無未墾地畝的，有請求豁除被水田園銀穀或緩征被災地方正供錢糧的，有酌定叛產田園科則的，有報告風災和救濟經過的，有倡議積貯以備不虞或籌撥銀兩預存道庫以應急需的，有調整府庫劃解收支辦法和規定催征耗羨、商稅、官莊章程的，還有臨時請撥臺鹽以濟內地缺產或因銀價昂貴而議增臺鹽售價的。總之，二十個文件，計共涉及十六樁事情，彼此並無連貫性；所以這一卷可說是雜項檔案的輯錄。此時，我們還以「紀莊大田之亂」作為本卷的附錄。

手抄本通常免不了有錯字，臺北圖書館的這部抄本自然也有抄寫錯誤的地方；但除

錯字之外，更因蟲蝕殘損，增加整理校訂的許多困難。抄本原分六冊，其中有兩本蟲傷得十分厲害，每本的整個書口都被蠹蟲咬掉了，以致每一頁裏前半頁的末行和後半頁的首行都剩不了幾個完全的字，幾乎無法讀下來。幸而這兩本全是關於屯政的檔案；因為公文的稟詳奏咨和批飭議覆，大都是不憚繁瑣的先錄許多原文，所以我們能藉這些重複的文字逐頁補出所有蟲傷的字句。雖然費了不少的工夫，却獲得修殘補缺的樂趣！又抄本裏原有一篇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的「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道光皇帝把這個奏摺批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而明清史料戊編却有一篇大學士曹振鏞等的奏摺，正是奉旨核議程祖洛奏臺灣善後事宜一摺的，因此我們把曹振鏞的奏摺抄出來編入新刊本裏。可是這篇奏稿裏的錯誤太多了。明清史料的編者除已校正若干字外，還有七處註明「疑誤」、「疑脫」的字樣，還加了許多黑框（□）代表殘缺的字。我們用程祖洛的奏稿來校訂，不但校正了許多錯字，還填補了許多黑框，添上許多脫落的字，刪掉許多多出來的字，總計改正、添補、刪除不下二百數十字，幾乎把原有的錯誤都掃除了。這又是何等有趣的事情！又新刊本第三卷中閩浙總督程祖洛、福建巡撫魏元烺奏酌籌撥解臺灣道庫貯備銀兩摺，亦見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却又藉史料戊編來校正了原稿上幾個錯字。現在在新刊本中雖還留有幾個黑框一時不能填補和一兩處疑有譌誤的字句一時不能校正，但比起原抄本和明清史料戊編所載曹振鏞的奏稿來，我們已經非常滿意了。（百吉）

臺案彙錄甲集目錄

卷一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	(一)
上諭籌議臺灣新設屯所遲延伍拉納議處	(一五)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	(一六)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二七)
戶部尙書景安等議奏清釐臺灣府屬屯地屯租摺	(五)
福建布政司詳覆酌議釐剔臺灣屯務近弊由	(五)
臺澎道飭清釐屯地札	(六一)
臺灣府詳覆籌議清釐屯地章程由	(六三)
福建布政司飭造查過屯地圖冊詳送札	(六七)
福建布政司駁飭換造查過北路屯地圖冊札	(七一)
福州將軍瑚松額閩浙總督程祖洛覆奏臺匪起衅根由摺	(七五)

卷二

附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奏續獲勝仗生擒股首摺……………(八〇)

附江西巡撫周之琦奏片……………(八四)

欽差大臣將軍瑚等奏查明斗六門文武殉難之員弁並家屬幕友請從優獎卹摺……………(八四)

兵部議處提督劉廷斌奏摺……………(九〇)

上諭獎賞押解逆犯張丙等來京之義民首……………(九〇)

上諭獎賞押解逆犯張丙等來京人員……………(九〇)

上諭臺灣鎮總兵劉廷斌交部議處……………(九一)

上諭臺灣道平慶交部議處……………(九一)

上諭督撫大吏嗣後認真察核屬官……………(九二)

吏部移會……………(九二)

欽差大臣將軍瑚等奏審明戰守無方之員弁請分別革職治罪摺……………(九三)

內閣抄出欽奉上諭二道……………(九八)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查明故員子嗣並擇地建祠摺……………(一〇〇)

閩浙總督程祖洛回閩奏片……………(一〇三)

福建巡撫魏元烺奏委員敬贊欽差關防赴京恭繳摺……………(一〇四)

上諭獎賞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福建巡撫魏元烺……………(一〇五)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一〇六)

大學士曹振鏞等議奏前案摺……………(一一三)

工部爲臺灣張丙滋事案內被戕護副將事遊擊周承恩等請卹咨文……………(一二七)

兵部爲臺灣張丙滋事案內陣亡兵丁給予卹典題本……………(一三六)

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搜捕逆匪摺……………(一四一)

臺灣鎮道會稟剿辦臺匪洪協等情形由……………(一四四)

大學士穆彰阿等覆奏審擬郭泚侯一案供情摺……………(一四八)

吏部議奏郭泚侯案鎮道府處分摺……………(一五九)

卷三

閩浙總督顏伯燾福建巡撫劉鴻翱奏查明臺灣廳縣界內並無未墾地畝摺……………(一六一)

附錄臺灣道原稟……………(一六三)

豁除臺灣縣廣儲西里里民林和等水冲沙壓田園銀穀題本……………(一六八)

閩浙總督鍾祥福建巡撫魏元烺會奏緩征臺灣縣屬永凝等七里正供錢糧片……………(一七二)

臺灣鎮武攀鳳臺灣道熊一本會奏臺灣猝被風災情形摺……………(一七四)

附奏捐銀撫卹各員請予議叙摺……………(一七九)

臺灣叛產田園科則……………(二八一)

大學士阿桂等奏臺灣叛產入官酌定章程摺……………(二八二)

閩浙總督程祖洛福建巡撫魏元烺會奏臺灣府屬應征抄叛各產租穀被賊搶失援案
懇請豁免摺……………(二八九)

監察御史林士傅奏臺灣重地宜裕積貯以備不虞摺……………(二九二)

閩浙總督程祖洛福建巡撫魏元烺奏酌籌撥解臺灣道庫貯備銀兩摺……………(二九四)

閩浙總督劉韻珂署福建巡撫徐繼畬奏循例動撥解臺備用銀兩摺……………(二九七)

福建布政司詳籌撥解臺緝匪弁兵口糧銀兩生息動支由……………(三〇一)

福建布政司議覆臺灣府庫應行調劑事宜札……………(三〇三)

福建布政司詳催完稅羨商稅官莊等項章程飭遵札……………(三一二)

福建布政司詳臺灣官莊每年於臺餉內割收二萬兩飭遵札……………(三二七)

臺灣府詳復臺餉由廈配渡舊章由……………(三二九)

福建布政司飭蘭澎二廳補捐運殖銀兩札……………(三三五)

福建鹽法道議撥臺鹽以濟內地缺產札……………(三三六)

福建鹽法道詳酌增臺灣鹽價由……………(三三九)

附錄：紀莊大田之亂……………(三三三)

臺案彙錄甲集卷一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竊照臺灣熟番，向化日久，前因逆匪滋事，各社番隨同官軍打仗，奮勇出力，經將軍公臣福康安、福建撫臣徐會摺奏准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額定屯丁人數，設立屯弁管轄及清查埔地、劃定界址各款，接准部咨行，令將應辦事宜，縷晰查明定議具奏等因。經臣會同撫臣徐飭委臺灣府知府楊廷理並留辦臺灣事務之泉州府知府徐夢麟、臺灣府理番同知黃嘉訓暨彰化、嘉義二縣分別查辦去後。茲據各該府、廳、縣查明造冊，由臺灣鎮總兵奎、臺灣道萬核議具詳前來。臣復與藩、臬兩司悉心商酌。查臺灣一廳、四縣，南北一帶，綿亘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傍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自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復於四十九年，經前督臣富綱奏明清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厘，分別番民歸官經理。旋值臺匪滋事，尙未定案。茲據該府等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將已墾、未墾，分別劃清。內已墾者，以乾隆四十

九年查明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之數爲原額，遇有不符之處，逐加更正。其中已屬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並有原報不實，或續後墾成，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復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均應入於未墾數內，一并撥給屯丁。但此項丈溢田園，悉屬畸零，難以分割，須就其地土之肥磽，歲收之多寡，酌征租銀，均勻分給。在屯丁得有屯租，即係應分地土，而民人先經墾開，曾費工資，仍令承種完租，不致一朝失業，庶民番均得相安，俾昭公允。再查未墾荒埔，原丈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今覆加勘丈，除應禁之烏樹林仍行禁止、有盡係砂石不堪開墾者、悉行剔除外，實丈出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原丈之數，有益無絀。惟相距各番社遠近不一，就番丁之情願得地耕種者計其程途，酌量增配，通共應分給埔地五千六百九甲零，尙剩六百二十一甲零，一體招墾成熟，按則科租，以充屯務公用。至若設屯處所，相其形勢之扼要，挑選屯丁，擇其年力之精壯，俱按照確實情形，分別辦理。其有原奏未經詳盡，及現應補行事宜，臣謹分晰臚列，敬呈御覽：

一、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以資捍衛也。查臺灣南北大小番社九十三處，經將軍公臣福等以鳳山、彰化險要居多，淡水一區，尤爲遼濶，雖有隘丁防守，零星散處，不能得力，奏准於通臺九十三社之中，酌挑屯丁四千名，分爲十二屯。其間人數多寡，道里遠近，各有不同。就其社大丁多者，即爲屯地。或數社并作一屯，或以鄰近小社附之

，卽在本社巡防，毋庸另設屯所，仍與營汛相近，庶可壯聲援而嚴守望。茲據臺灣鎮、道察看地勢，分設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共設屯所一十二處，繪圖注說，造冊呈送。臣查鳳山縣屬之放練社，係臺南邊境，應設一大屯。由放練社九十里至該縣屬之搭樓社，界連臺邑，應設一小屯。由搭樓社一百一十里至臺灣縣轄之新港社，地接嘉義，應設一小屯。由新港五十里至嘉義縣屬之蕭壠社，近臨海汊，應設一小屯。由蕭壠一百一十里至該縣屬之柴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一小屯。由柴裡社五十里至彰化縣轄之東螺社，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應設一大屯。由東螺六十里至該縣屬之北投社，仍沿山適中要地，應設一小屯。由北投五十里至該縣屬之阿里史社，爲彰化縣北界，應設一小屯。由阿里史四十里至淡水廳屬之蘆薯舊社，地臨大甲溪，甚爲扼要，應設一大屯。由蘆薯舊社五十里至廳屬之日北社，路近火焰山脚，爲險僻之區，應設一小屯。由日北社九十里至淡水廳屬之竹塹社，爲北路適中之地，戶口繁庶，應設一大屯。由竹塹一百一十里至淡水廳屬之武勝灣，近在臺北邊界，應設一小屯。以上大小十二屯，每大屯四百人，小屯三百人。其屯丁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挑其壯健者充額，既可致遠違鄉井，而較驗調派，亦易於齊集。雖道里未能適均，但與各處營汛聲勢聯絡，巡防愈昭嚴密，地方益資捍衛。

一、請嚴屯弁之責成，以資約束也。查熟番挑設屯丁，經將軍公臣福等仿照四川屯

練兵丁之例，奏准於每屯各設外委一員專管，並設屯把總四員分轄，又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率；立法周詳，自當慎重選擇，以收實效。茲據臺灣鎮、道選舉社番頭目中曾經打仗出力、素爲番衆悅服之潘明慈等十八員分別補充。臣查熟番雖係淳良，然賢愚究屬不一，必須約束訓練，方足以贍身家而資捍衛。今潘明慈等十八員在各社番頭目中既係曾經打仗出力，又爲番衆素所悅服，應請卽以潘明慈、斗生二員充補千總。潘明慈統轄北路彰化、嘉義及淡水廳屬之東螺、蕭壠、柴裡、麻薯舊社、阿里史社、北投、竹塹、日北、武勝灣九屯。斗生統轄南路臺灣、鳳山二屬之放線、搭樓、新港三屯。戴光位充補把總，兼轄放線一大屯，搭樓、新港二小屯。阿眉充補把總，兼轄東螺一大屯，蕭壠、柴裡二小屯。烏墨充補把總，兼轄麻薯舊社一大屯，阿里史、北投二小屯。錢茂祖充補把總，兼轄竹塹一大屯，日北、武勝灣二小屯。桂文郎、雅卓、加郎、向直、大漢、蒲朝生、仕成、潘習開、潘捷文、林茂才、和盛、軍祚等十二員，准補外委，各管一屯。飭令各弁督率該屯番丁，乘時墾種，盡自耕耘，務期荒埔漸成熟地，以資養贍，不許私相頂賣。仍於農隙時練習慣用器械，卽在本屯各社防守地方，巡緝盜賊。如管下屯丁生事曠業，隨時稟請懲治。倘有病廢身故者，立即稟報除名，於該丁子弟內挑補，毋致懸缺。仍於鎮、道巡查時，就近屯所伺候查驗。如有調遣，卽遵臨時檄扎辦理，不得遲誤。該弁等本係社番，毋庸歸營操演，仍責成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各就其相近

者，不時約束，並將花名圖冊，呈報理番同知稽核。其一切點驗兵丁、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道辦理。該弁等如果董率有方，經辦六年，著有勞績，遵照部行，詳請加等賞給職銜，以示鼓勵。倘敢派擾凌虐，苦累番衆，或被告發，或經訪問，立予革究，勿稍姑容。如此分屯管轄，耳目親而呼應靈；明立規條，責成專而約束易，自可收屯務之實效。再查原准部議，屯弁止給劄付，其他未經議及。第該弁等雖非職官，既蒙皇上天恩，賞予職銜，令其管轄屯丁，有訓練調派之責，一切請領屯餉，稟充屯丁，事所常有，若不頒用鈐記，文報往來，無憑查核。各屯番丁，人數既衆，稽察匪易，番名年貌，類多相似，若不給以腰牌，遇有公事，易致混冒。應請屯弁十八員，准用鈐記，以昭信守而符體制。屯兵四千名，各給腰牌，以備查驗而杜弊竇。仍俟部覆到日，分別刊刻鈐記，頒發一廳、四縣地方官就近給領，永遠流傳。其腰牌，應令臺灣鎮、道就近刻印，按名給發，遇有事故，飭令繳銷，另充換給。至屯所俱隸大社，各屯弁辦事，自有公所，毋庸另議建設。

一、計丁授地，宜酌籌配撥也。查新設屯丁，經將軍公臣福等奏准以乾隆四十九年查出界外未墾之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同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統計八千八百餘甲，勻分配給，以資養贍，免其征賦，毋庸另給月餉。茲翁雲寬、楊光勳等名下入官埔地，續經撫臣徐奏准同各路叛產增給換防戍兵項下，毋庸核計外，其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據泉州府知府徐夢麟等復加清丈，除去從前錯報廳

縣所屬之埔地一百十八甲仍歸正額征收，並將盡係砂磧不堪開墾、及被水冲决已成溪蕩者，概行刪除，實在查出界外可墾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之四十九年原丈之數有盈無絀，自應計丁均分，以符屯田古制。惟查屯所各屬險要埔地，散在郊原，不特此縣有而彼屬無，即一屬之中，亦遠近相懸，不得不稍爲區別。據臺灣鎮、道議將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甲二分不等；其雜屯稍遠之地，守望人工，需費較繁，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以均勞逸而昭公普。至千總二員，仍照原議，各給埔地十甲；把總四員，各給埔地五甲；外委十二員，各給埔地三甲。如一莊之地，分給弁丁而外，尙有餘零，均分攤給，不復另存，以杜爭端，是以各丁名下，皆有零數。又淡水、鳳山地有餘多之處，不便儘數撥給，致與嘉、彰兩岐，請同六皆察之荒田，一體存公，以充賞卹之用。候部覆准後，飭令地方官照數劃給。他如補缺、受田、盜賣、治罪，均有明文，悉遵辦理。惟番黎不諳耕鑿，必須行之日久，方有成效。應令各該屯弁，曉諭熟悉耕種之番，教以稼穡，自可漸習農功，永資利賴。

一、清出侵佔界外田園，應援例定等征租，以昭平允也。查臺灣近山一帶，本多曠土，祇因生聚日繁，墾闢日廣，奸民每多侵佔，經將軍公臣福等親歷其境，目擊情形，仰體皇仁優卹海外民番，奏准番業免科，民業薄征，以免混淆。除應升應免，另款籌議外，據泉州府徐夢麟等冊報，通臺界外埔地，按照乾隆四十九年清查案內原丈數目，復

加查丈，又溢出已墾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或係原報未實，或係丈後續墾，既非向番增贖，又未加納番租，自應均歸未墾數內酌籌配撥。惟查此項田園，各從田頭地角，零星添墾，不成片段，若分別歸屯，不特該丁等難以四散分耕，亦且民番夾雜，易啓爭端；惟有按數征租，較爲便易。但遠在山麓，逼近生番，一切守望人工，倍於界內。惟其中有平陽高阜之分，一收兩收之別，地土肥瘠懸殊，科租勢難盡一。伏查八旗入官招售地畝，係按租銀之輕重，分爲四等，卽按等數之次第，定其價值，例載明晰。今此項田園之高下，尙非四等可以賅括，應請分爲六等，按等科則：一等之田每甲年征租穀二十石，二等十八石，三等十四石，四等十二石，五等一十石，六等六石。又界外之園，向種芒蔗，與界內之堪栽雜糧者不同，收成更少，請將一等之園每甲征租穀十石，二等六石，三等五石，四等四石，五等三石，六等二石。此外如淡水廳屬之芎蕉灣、蛤仔市、中心埔、銅鑼圈等處，除歸屯溢額按等征租外，其原文田園面租係前議充公歸番未定之業，今以田面大租歸屯充餉，應請仍照該地鄉例，田分八石、六石，園分二石征收。又彰化縣屬之大埔洋，係北投社番質借民人楊振文番銀四千五百元，今楊振文情願歸屯，卽照臺地每番銀十元典租二石之例，該社番於應收番租內年完息穀九百石，以充屯餉。又鳳山縣屬之阿猴社、大路關等莊業戶廖盧張等藉料番業，越墾溢田，段落零星，硯薄最甚，勢難按等定租，酌照本田完納番租之數，每甲田征租四石、三石，每甲園征租

二石及一石五斗不等。更有該處及龍肚埔之上仔坑、刨狗坑、牛稠坑等處佃戶林納、張鳳祥等，原係頂耕番業，貼納番租，因過於短少，今應加增屯租，每甲田三石、二石，園一石五斗不等。又淡水九芎林口之荒埔，因徐勤深招佃私墾，向收租折番銀八十元，今亦斷充屯餉，仍照原數征收。以上田園，經委員徐夢麟等分赴各路，逐加勘丈，茲據臺灣府楊廷理等酌定收租額數，備造細冊，由臺灣鎮道核明議轉。臣細加體察，按地土之肥瘠，定征租之等差，且於六等之外，復又酌量變通，係各就地方實在情形，俾佃戶工本之外，歲有盈餘，輸將踴躍，正以推廣皇仁，於卹番之中，仍寓安民之意，並非故爲軒輊。至此項屯租，年應收穀四萬一千餘石，應即以本年爲始，按額征收。惟是該處田園，瘠薄居多，又經兵燹之後，歸耕未久，民力未舒，況本年早收已過，若遽照額全征，不特各佃情形竭蹶，且恐催科不易，辦理周章。現在各屯弁丁雖已挑選，仍應候部覆准，按名充補，其應給屯餉，應於乾隆五十六年起支。所有此項屯租，請於今冬晚收之後，照額酌征一半，自五十六年起，一律全征，以恤窮農而昭平允。仍將本年所征半租實貯在庫，以備來年二月支放屯餉。其來歲早收租息，即可爲八月放餉之用。如此遞爲收放，民力既不致拮据，屯餉亦可如期給領，庶出納從容，無虞掣肘。

一、已墾田園，應請分別升免也。查賣斷與民之番地，業准部咨，准其升科，自應悉令呈報，不容欺隱。至民人私墾番地，仍照民買番田之例，一槩報升，已屬恩施格外

；惟是私墾之中，地土肥磽，相去迥別，勢難畫一升科。茲據臺灣鎮、道請以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四甲，加入前案少報各屬田園一百六十八甲，共丈田園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甲零，內除番業番耕一千九百六十一甲零，又歸於抄案查封二百七十八甲零，又劃還界內及仍應封禁並丈缺水沖外，實在田園八千七百八十甲零，將賣斷之番地，令民遵照報升。其私墾之處，分別升免等情。臣查番業賣斷與民者，臺灣縣屬則有尋仔寮、石門坑、金校椅、東方木、龍潭口、田螺堀，鳳山縣屬則有月眉莊，彰化縣屬則有東勢角、集集埔，淡水廳屬則有尖山脚等莊。現據各該業戶具呈請升，經地方官取結造冊，照例辦理。其未升各戶，亦據臺灣府示令各處廳、縣呈報。惟淡水之三貂一處，地居極北，深溪曲澗，道路紆迴；且現查所墾之地，核其片段，不過一、二畝至六、七畝，並無可以甲數計算；且附近山根，春漲秋潦，易遭沖失，僅堪栽種甘蔗、地瓜，於穀梁粟麥均不相宜，情形實有不同。查例載：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免其升科等因，應請推廣皇仁，免其報升。再查前項已墾埔地，業經分別民番升免，其從前失察之文武各官，歷年久遠，何處墾自何年，實難一一追溯；所有歷任失察私墾文武職名，可否寬免，出自聖恩。

一、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將也。查界外已墾田園、未墾荒埔，自應於此次清丈之後，仍照魚鱗，攢造圖冊存檔，以歸核實。茲

據委員徐夢麟等將通臺界外田園，分赴南北兩路並中路嘉、彰兩邑，親督書算丈手，挨莊按戶，逐一丈勘，按照丈落攢成戈聲細冊，填明佃戶姓名、田園四至、長廣積數，毫無遺漏，由臺灣鎮、道核覆議詳。臣查征收全憑冊籍，輸將端賴易知，應將圖冊交各廳、縣存檔交代，並照造二分，分送臺灣鎮、道衙門收貯，以備稽查。各廳、縣仍將某戶原丈若干，現丈溢額若干，應征租穀如數，按戶照冊開列易知丈單，發給佃首、通土轉發收執，使各自知應納之租，得以按照輸將，不獨易於催科，且官有冊籍爲憑，民有丈單執據，經胥無從朦蔽，訟端可期永息。

一、請定征收之法，以垂永久也。查全臺界外田園，逼近內山，凡有侵佔者，本應入於未墾數內，勻給屯丁，令其自行耕種；祇緣分割爲難，且念該佃等或輾轉相承，或費工開墾，若一律歸屯，未免向隅。自應通融調劑，按等征租，民既不失其業，丁又可收租，用垂便民裕丁之意。惟相沿已久，一旦向取屯租，恐良頑不一，完欠難齊，必須立法嚴明，俾知遵凜。查臺灣向來番民收租，均於一社一莊之中，擇其身家殷實、衆所悅服之人，立爲佃首、通土專司收納。凡社內田土交涉，莫不與聞。是以退頂分明，租無拖欠。其辛勞或出之業主，或佃戶勻攤。此次丈溢田園三千七百餘甲，官收租穀，應於每年早禾收成時，該廳、縣將社內應徵租穀，彙開一冊，發交佃首、通土責令收繳，統於晚稻登場後掃數全完，年清年款。其中如數人共頂一戶及合頂數戶，又各耕數目

不齊者，該佃首等知之最悉。此項應完溢租，卽令秉公勻收彙繳。設業佃中有轉賣退耕等事，應令將丈溢畝分，帶納屯租數目，載明契券，庶租隨田轉，不致脫漏。仍於餘租內給予辛勞，以資辦公，毋許再向佃戶勻攤。如果日久勤勞，該地方官隨時獎賞。倘或舞弊侵漁，察出嚴行革究，另選承充。如有刁狡佃戶，因歸屯伊始，將應納屯租，以多稱少，以有賴無，或負嵎抗欠，朦混控爭，則丈冊具在，地方官卽履畝勘明，將本戶現耕田園統丈，除其升科完納番租之外，起出歸官，從嚴究治。至報升正賦，已准部議，免其納粟。此項屯租，遠在界外，穀石好醜不一，車運費用浩繁，應仿照臺灣舊例，充公田園及官莊息穀，每石征銀六錢二分、六錢五分之例，一體折征。但臺地歷使番銀，鄉農不諳庫紋平色，易啓書役藉名加派火耗之弊，不若每穀一石，折征佛頭番銀一元，合之息穀變價銀數雖覺增多，而以充給屯餉，原收原發，實爲杜弊便民。其零星准照番銀時價折收錢文，易換貯庫，以待彙發。至於交租給串，完後摘銷，立簿籍以稽完欠，明示告以禁浮收，則與正雜錢糧同法，毋庸另立規條。

一、徵收租銀，應酌定勻給存留，以裕丁食而資經費也。據臺灣鎮、道議請以征收丈溢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租銀，勻給屯丁屯弁，尙有餘剩，留爲公項，以備興修屯田水利及紅白卹賞一切屯務之用。臣查通臺應征侵佔及續墾田園等項租粟，業請定等征收，並折納番銀，以杜弊竇，共計應收年額番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零，內除撥給隘丁

口糧、佃首辛勞銀二千一百三十元外，每年尙存番銀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元零。今各屯弁雖已撥給埔地，但悉係未墾荒埔，翻犁成熟，尙需時日，若不籌款幫補，各屯丁未免竭蹶。查侵佔田園本應勻配屯丁管業之地，今既酌改收租，則此項租銀自當均勻撥給。應請每屯丁一名，年給番銀八元，計屯丁四千名，共給番銀三萬二千元。至屯弁均有應辦事宜，一切紙張、飯食，在在需費，似應從優籌給，俾得辦公寬裕，並杜藉端派歛之弊。應請屯千總二員，每年各給番銀一百元；屯把總四員，各給番銀八十元；屯外委十二員，各給番銀六十元；計共給番銀一千二百四十元。連屯丁四千名，通共年給番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尙存番銀五千九百七十一元零。查屯田古法，原有餘租積貯，以備調撥口糧、旱潦賑卹之用。此項餘剩番銀，即屬餘租，應令各廳、縣加謹收貯，以備各屯墾地興修水利及屯丁紅白賞卹一切屯務之用。但存留公項，易啓地方官侵蝕之弊，應請仿照內地之例，另造收支冊籍，逐一登明。凡遇必須公費，地方官先行詳請鎮、道批准動支，不得擅自給發；並將收支各數，年底造冊呈報督、撫、藩司，以備查考。遇有升調離任，同正項錢糧一體盤查交代。如此，則屯丁屯弁均得普沾實惠，黽勉辦公，而存留餘租，亦皆實用實銷，永絕侵冒。

一、支發屯餉，宜立定章程以杜弊竇也。查錢糧出入，最關緊要，若不明定規條，非特屯丁無所適從，且恐地方官挪移掩飾，及書吏等尅扣侵漁滋弊。今新設屯丁，業於

分撥埔地之外，將征收丈溢田園租銀，按名分給，自應設立章程，以垂永久。查綠營兵餉，係按月支放，有截曠、缺曠、建曠扣存及閏月加給等項，番民情性鈍樸，每事宜從簡易，使其便於遵守，遇曠、遇閏，毋庸扣算、加增。其事故屯丁、子弟接充者，令其照數接領。應請定以每年分爲上下兩季支放，於二、八月內飭令屯弁造具花名清冊，地方官示定日期，親赴屯所核對腰牌，按名散給。其屯弁應領公費，亦令隨同支領。至臺灣、鳳山、嘉義三縣額收租銀，不敷支放，應於淡、彰二處酌撥協濟。其撥運車輛、腳費，即於存留公費項下開銷。如此，則經官給散，不涉吏胥之手，弊竇既無自而生，而地方官亦得以上季所收之銀，下季給發，可免墊應之煩矣。

一、應用器械，請分別編驗，以從番便也。查臺灣熟番，前因隨同官兵出力打仗，最爲賊匪所畏，是以將軍公巨福等奏准挑作屯丁，以資捍衛。其所用器械，不必照綠營之例，拘定鳥槍、弓箭，俾得各盡所長。祇須將慣用之器，呈官點驗，以備稽查。是立法之中，已寓體卹之意。茲據臺灣鎮、道等以番丁所製器械，類多竹削，亦有善用鳥槍，因番性淳樸，若非隨時請驗，轉恐受人訛詐，應聽自行製備，免其逐加編烙。臣查熟番向藉打牲捕鹿，以資口食，本有器械原皆不禁，但鳥槍究屬軍火利器，不便私藏，如有習用鳥槍者，自應呈官編號，以憑稽考。其餘一切器械，既稱竹削居多，若必逐一驗烙，則該丁等各有屯業，往來守候，徒滋煩瑣；且恐轉啓胥役留難需索之弊，不若聽其

自行製備，應請概免編烙，以順番情。

一、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也。查臺地逼近生番，從前設立隘丁，原爲固守邊圉，禁其偷越，使內地民人不致有意外之虞。現當皇恩廣被，生番向化歸心，今昔情形，固已迥別；然於險要出入之區，稽察巡查，辦事之所不可廢者。茲據臺灣鎮、道請於近山之地，照舊設立隘所，以資捍衛。臣查將軍公臣福等奏請挑選屯丁，原令於各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而臺灣東界內山，在在與生番接壤，向就險峻之區，設立隘丁，自應仍循其舊。但從前或分地授耕，或支給口糧，均係番民自行捐辦，並非官爲經理。如淡水廳屬之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處，隘丁一百十五名，每名年給口糧三十石，係業戶與佃戶四六均出。今該處大租改并歸屯。則係屯爲業主，應於官收大租內抽給四分。又如九芎林隘丁十名，每名年給穀三十石，係業佃勻給。今該處田園大小租息全數歸屯，所需隘糧，亦應照數官爲給發。既俾餬口有賴，仍屬以公濟公。並仍責成各隊首督率壯丁實力巡察，與營汛屯丁相爲表裏。番民益得安心耕鑿，於邊防更爲有益矣。

一、重立界石，永禁爭越也。查臺灣地土膏腴，易於謀食，無藉民人，愈聚愈多，往往深入內山，墾越滋事。雖於乾隆十五及二十五等年兩次立碑，並於淡、彰二廳設立土牛以分界限，因閱年既久，日漸廢弛。自應遵奉部行，劃定界址，庶可東邊境而杜爭端。茲據臺灣鎮、道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爲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坎，令地方官揀

用堅厚石料，豎立碑界，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並稱存檔原圖，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爲界，今卽添畫綠線，以別新舊。臣查界外未墾埔地，旣已分給屯丁耕種，丈溢田園，又歸民佃征租，各有定主，似可毋庸奸民覬覦；但杜弊必宜周密，立法尤貴嚴明，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爲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坎，飭令地方官遵照部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庶界限井然，奸民不敢復萌故知，佔墾之風，自可禁絕。仍於存檔原圖內添繪綠線，以別新舊。從此番民各安其業，共樂昇平，而海疆荒僻之地，咸得被服聖教，永慶收寧矣。

以上十二條，臣察核鎮、道所議行，據藩、臬兩司等覆悉心籌核，並於撫臣徐在閩時面爲商定，意見相同。除圖冊咨部外，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再福建巡撫印務，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奏，十一月十八日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

上諭籌議臺灣新設屯所遲延伍拉納議處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九本）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伍拉納奏到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

事宜，又臺灣戍兵增餉、遊民挑募入伍、掛驗船隻、番錢歸官經理、□船廠採辦木植、臺灣增銷鹽勛各事□□□。臺灣地方於五十三年春間平定逆匪後，經福康安等將該處設立屯弁、清查埔地、及戍兵加餉挑募各事宜，分晰具奏，旋經軍機大臣行令該督等查明定議，即應督飭所屬，將各條悉心查核酌議奏聞，以期永定章程，利興弊絕；乃迄今已二載有餘，始行議奏，殊屬遲延。即云地隔重洋，往返籌酌有需時日，亦不應遲緩若此。所有伍拉納奏到□□□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外，伍拉納著該部議處！欽此。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

爲遵旨議奏事。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等奏「臺灣熟番向化日久，前因逆匪滋事，各社番隨同官軍打仗，奮勇出力，經將軍公福等會摺奏准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並額定屯丁人數，設立屯弁管轄，及清查埔地，畫定界址各款，接准部咨行，令將應辦事宜條晰查明具奏等因，經臣等分別查辦。茲據該府周歷界外，逐段督丈，就番丁之情願得地耕種者，計其程途，酌量增配，分給埔地；尙有餘剩者，一體招墾成熟，按則科租，以充屯務公用。至設屯處所，挑選屯丁，俱按照確實情形，分別辦理。其有原奏未經詳盡，及現應補行事宜，分晰列款」等因一摺，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謹按所開各款，逐條悉心核議

，恭呈御覽：

一、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以資捍衛一款：據稱：『由臺灣鎮、道察看地勢，分設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共設屯所十二處，繪圖註說造冊前來。查鳳山縣屬之放線社係臺南邊境，應設一大屯；由放線社九十里至該縣屬之搭樓社，界連臺邑，應設一小屯；由搭樓一百一十里至臺灣縣轄之新港社，地接嘉義，應設一小屯；由新港五十里至嘉義縣屬之蕭壠社，近臨海汊，應設一小屯；由蕭壠一百十里至該縣屬之柴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一小屯；由柴裡社五十五里至彰化縣轄之東螺社，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應設一大屯；由東螺六十里至該縣屬之北投社，乃沿山適中要地，應設一小屯；由北投五十里至該縣屬之阿里史社，爲彰化縣北界，應設一小屯；由阿里史四十里至淡水廳屬之蔬薯舊社，地臨大甲溪，甚爲扼要，應設一大屯；由蔬薯舊社五十里至廳屬之日北社，路近火焰山脚，爲險僻之區，應設一小屯；由日北社九十里至淡水廳屬之竹塹社，爲北路適中之地，戶口繁庶，應設一大屯；由竹塹一百一十里至淡水廳屬之武勝灣，近在臺北邊界，應設一小屯。以上大小十二屯，每大屯四百人，小屯三百人。其屯丁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挑其壯健者充額』等語。查臺灣南北大小番社共九十三處，前經將軍公福奏請分別大小屯酌挑屯丁四千名作爲定額，臣等議覆准行在案。今既據該督各就鳳山、嘉義等處地方險要遼濶情形大屯四處，每屯四百人，小屯八處，每屯三百人，共設屯所十二處，屯丁四千名

，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擇其年力精壯者照數充補，自應如該督所奏，均勻安設，則番丁等既可不致離鄉井，而遇有較驗調派等事，亦無難立時齊集；且與各處營汛聲勢聯絡，巡防愈昭嚴密。並令該督將各屯兵名目及屯丁花名，詳細造冊報部，以憑查核。

一、請嚴屯弁之責成，以資約束一款：據稱：『由臺灣鎮、道選舉社番頭目中之潘明慈、斗生二員充補千總。潘明慈統轄北路彰化、嘉義及淡水廳屬之東螺、蕭壠、柴裡、蘇薯舊社、阿里史社、北投、竹塹、日北、武勝灣九屯。斗生統轄南路臺灣、鳳山二屬之放線、搭樓、新港三屯。戴光位充補把總，兼轄放線一大屯，搭樓、新港二小屯。阿眉充補把總，兼轄東螺一大屯，蕭壠、柴裡二小屯。烏墨充補把總，兼轄蘇薯舊社一大屯，阿里史、北投二小屯。錢茂祖充補把總，兼轄竹塹一大屯，日北、武勝灣二小屯。桂文郎、雅卓、加郎、向直、大漢、蒲朝生、仕成、潘習開、潘捷文、林茂才、和盛、軍祚等十二員，准補外委，各管一屯。如所管屯丁內有生事曠業，應隨時奉請懲治。倘有病廢身故者，立即稟報除名，於該丁子弟內挑補，仍於鎮、道巡查時，就近屯所伺候查驗。如有調遣，即遵臨時檄劄辦理，不得遲誤。該弁等本係社番，毋庸歸營操演，仍責成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各就其相近者不時約束，並將花名圖冊，呈報理番同知稽核。其一切點驗兵丁、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道辦理。該弁等如果董率有方，辦理六年，著有勞績，遵照部行，詳請加等賞給職銜，以示鼓勵。倘敢派擾凌虐，苦累

番衆，或被告發，或經訪聞，立予革究。再查原准部議，屯弁止給劄付，第該弁等雖非職官，但既經賞給職銜，若不頒用鈐記，文報往來，無憑查核。各屯番丁，若不給與腰牌，遇有公事，亦致冒混。應請屯弁十八員，准用鈐記；屯丁四千名，各給腰牌。仍俟部覆到日，將鈐記分別刊刻，頒給廳、縣地方官就近給領；其腰牌，應令臺灣鎮、道就近刻印，按名給發。遇有事故，飭令繳銷，另充換給。至屯所俱隸大社，各屯弁辦事，自有公所，毋庸另議建設」等語。查臺灣番社既經設立屯丁，自應揀選屯弁以資管束而重責成。前據將軍公福等仿照四川屯練兵丁之例，設立屯千總、把總、外委等員，亦經臣等議准在案。茲據該督請以曾經打仗出力、素爲番衆悅服之潘明慈等二名，充補千總，統轄南北兩路各社屯番；戴光位等四名，充補把總，每人分轄大屯一處、小屯二處；桂文郎等十二名，充補外委，每人各管一屯；均給發劄付委牌，毋庸歸營操演，仍令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就近約束，如六年著有成效，加等賞銜；倘敢派擾凌虐，苦累番衆，立予革究；並一切點驗、挑補各項事宜，均與原議相符，俱應如所奏辦理，卽着該鎮、道飭令各該屯弁督率番丁，將分給地畝乘時墾種，毋任曠閒廢棄，務期荒埔盡成可耕之地土，並隨時禁止番丁等私相頂賣，仍於農隙時習練慣用器械，責令在本屯各社防守巡緝，既可擔負身家，又足以資捍衛，於屯社番丁，兩有裨益。至所稱該屯弁等管轄屯丁，一切請領屯餉及調派屯丁等事，文報往來，應請給與鈐記；屯丁四千名，亦請各

給腰牌之處，應照所請，分別刊刻鈐記，交地方官就近給領。其屯丁腰牌，即令臺灣鎮、道就近製給，遇有事故，立時繳銷，另充換發。如此酌定章程，庶足以昭信守，而杜冒混。再查各屯俱隸大社，其屯弁辦事，各有公所，亦應如所奏，毋庸另議建設，以節糜費。

一、計丁授地，宜酌籌配發一款：據稱：「新設屯丁，經將軍公福等奏准，以查出界外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同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勻分配給。茲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已經奏明增給戍兵餉銀外，其未墾荒埔，實在查出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均勻分撥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甲二分不等。其離屯稍遠之地，守望人工，需費較繁，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千總二員，仍照原議各給埔地十甲；把總四員，各給埔地五甲；外委三員，各給埔地三甲；其尚有餘零，均分攤給。又淡水、鳳山有餘多，不便儘數撥給，請存公項，以充賞卹」等語。查臺灣安設屯丁，撥地養贍，先據將軍公福奏請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於該處未墾荒埔及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內，每名撥給埔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經臣等議覆奏准在案。今該督伍以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經原任撫臣徐奏明增給戍兵餉銀，毋庸核計。其未墾埔地，實在查出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計丁均分，議將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

甲二分不等；其離屯稍遠者，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至千總、把總、外委仍照原議分給。如一莊之地，分給弁丁之外，尚有餘零，均分攤給。又淡水、鳳山地有餘多之處，奏請存公，以充賞卹之用。臣等核其所奏情形，係按地、按丁均勻分撥，應如所奏行令該督，即將前項議給埔地，飭令各地方官於設屯就近處所，照數丈明撥給。其屯丁內如有事故出缺，即令挑其子弟充補，頂給田畝，以資養贍。仍出示曉諭，如有私行典賣，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地畝，轉給另挑屯丁承受。

一、清出侵佔界外田園，定等征租以昭平允一款：據稱：『通臺界外埔地，又溢出已墾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請分爲六等，按等科則，仍照原數征收，年應收穀四萬一千餘石。請於今冬晚收之後，照額酌征一半，自五十六年起一律全征，仍將本年所征半租，實貯在庫，以備來年二月支放屯餉。其來歲早收租息，即可爲八月放餉之用』等語。查臺灣近山地畝，先據將軍公福奏明番產免科，民產薄征，經臣等議覆奏准在案。今該督奏請將續行查出界外溢出已墾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均係零星段落，分等定租，年應收穀四萬一千餘石，以充屯餉。其應征屯租，於今冬酌征一半，自乾隆五十六年一律全征，於每年二月、八月支放屯餉之用。應如所奏辦理，行令該督飭按等、按額征收，嚴禁胥役人等藉端滋擾，以期綏靖邊氓。

一、已墾田園，應請分別升免一款：據稱：『已墾丈出實在田園八千七百八十甲零

，內賣斷與民者，現據各業戶具呈請升，經各地方官取結造冊，照例辦理。其未升各戶，亦據臺灣府示令各赴廳、縣呈報。惟淡水之三貂一處，地居極北，深溪曲澗，道路紆迴；且現查所墾之地，不過一、二畝至六、七畝；且附近山根，春漲秋潦，易遭沖失，僅堪栽種甘蔗、地瓜，於稻粱粟麥均不相宜，應請推廣皇仁，免其報升。至前項已墾埔地，業經分別民番升免，其從前失察私墾之文武各官，歷年久遠，難以追溯，可否寬免，出自聖恩』等語。查臺灣私墾埔地一萬一千餘甲，先據將軍公福奏請將民人租贖之地，同番社田畝，免其升科；其賣斷與民者，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征銀；經臣等議覆奏准在案。今該督既稱『前項地畝，除去番業、番耕，並歸入抄案查封及丈缺水沖外，實在田園八千七百八十甲零，將賣斷之番地令民遵照報升。惟淡水之三貂一處，地畝不成片段，僅堪栽種甘蔗、地瓜，請免升科』等語，係屬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辦理。應如所奏行令該督遵照原奏，即飭令將前項已墾田園應升糧賦，照數查明，造冊報升，其三貂地畝請免升科之處，應令該督查明地畝若干，以便核算，免其升科。至所稱失察私墾之歷任文武各員，歷年久遠，難以追溯，請免查議之處，查此案前項已墾埔地既據該督等聲明業經分別民番升免，其從前失察各官，歷年久遠，實難追溯，所有歷任失察私墾文武各職名，俱應請旨免其查議。

一、現丈戈聲圖冊，應發廳、縣存檔，仍按戶另給易知丈單，以便輸將一款：據稱